

#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 年第 9 期

## 目 錄

### 法規

- 一、修正「苗栗縣政府指定縣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條文..... 3
- 二、修正「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條文..... 6
- 三、訂定「苗栗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放寬標準」..... 7
- 四、制定「苗栗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8

### 公告

- 一、公告「變更通霄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二）（供通霄消防分隊使用）為機關用地）案」計畫書、圖..... 10
- 二、函轉竹南鎮公所有關「苗栗縣 106 年度竹南鎮地籍圖重測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 11
- 三、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 12
- 四、公告周知本府辦竣地籍清理第 14 批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 13
- 五、公告邱文德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18
- 六、公告蔡金星君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溫泉水水權展限登記..... 19
- 七、公告協鑫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1
- 八、公告李秀英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2
- 九、公告潘美虹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4
- 十、公告劉明文君等 2 人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5
- 十一、公告詹家世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7
- 十二、公告呂朝成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8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出版

苗栗縣政府發行 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十三、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段 1676-0000 地號等 17 筆土）	30
十四、公告呂謝素珍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1
十五、公告林孝桂申君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3
十六、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後龍鎮水尾段 2412-0000 地號等 26 筆土地）	34
十七、公告吳修旭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36
十八、公告范發謙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7
十九、公告賴建言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9
二十、公告童俊宇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0
二十一、公告蔡惠靈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2
二十二、公告曾梅英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3
二十三、公告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苗栗縣卓蘭鎮苗豐段 0178-0000、0179-0000、0182-0000、0184-0000、0195-0000、0196-0000、0197-0000、0199-0000、0200-0000、0201-0000、0202-0000、0203-0000、0205-0000、0206-0000、0208-0000、0277-0000、西坪段 0755-0000、0755-0001、0755-0002、0757-0000、0758-0000、0759-0000、0760-0000、0761-0000、0761-0003、0763-0001、0781-0000、0782-0000 地號等 28 筆土地）	45
二十四、公告詹鳳嬌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7
二十五、公告林擘聖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8
二十六、公告周秋金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50
二十七、公告李翠娥君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取得登記	51
二十八、公告廢止本縣史蹟「苗栗市萬善祠暨范苟祠」	53
二十九、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7 年度苗栗縣地下水水質監測作業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54

## 法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  
府行法字第 1070157171 號

修正「苗栗縣政府指定縣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條文。

附「苗栗縣政府指定縣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條文。

###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指定縣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指定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

前項經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以下簡稱受指定學校），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六百人，但僅單獨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指定學校總數，不得逾本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五，不足一校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經報教育部核准後，至多得為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十五。

第三條 受指定學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最近一次學校（校務）各評鑑項目達八十分以上者。
- 二、學校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五十人。

前項第一款所指學校各項評鑑項目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條 受指定學校由校長擔任實驗教育之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主持人）。必要時，本府得指定學術機關（構）、團體之負責人或個人，擔任主持人。

第五條 受指定學校應由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本府提出，經本府送苗栗縣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由本府許可後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實驗教育名稱。
- 三、學校所在地。
-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 六、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 七、設備設施。
- 八、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 九、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 十、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 十一、實驗期程及步驟。
- 十二、自我評鑑之方式。
- 十三、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 十四、計畫結束後，恢復原有辦學型態之規劃。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本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六條 受指定學校應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依第二條第一項所訂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本府核轉教育部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該規範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第七條 受指定學校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本府得視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需要，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八條 實驗教育計畫之變更，應於預定實施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本府提出，經本府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許可後始得辦理。

實驗教育計畫開始實施後如有變更之必要，應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許可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主持人應提出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應報本府送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受指定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本府得提經審議會同意後，廢止原指定學校之辦理資格，並命學校停辦實驗教育計畫。其經審議會決議不同意續辦者，亦同。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後，受指定學校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

第十一條 受指定學校得聘僱外籍教師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

第十二條 受指定學校之校長得不受教育階段別之限制，其相關遴選及聘任程序，由本府依實際需要另定；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審議會通過，並經本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  
府行法字第 1070161228 號

修正「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條文。

附「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條文。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就讀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學、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並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本身因無法自行上下學，且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特教交通車無法提供接送服務者。

第三條 前條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重度以上障礙程度之智能障礙類、肢體障礙類、視覺障礙類、腦性麻痺類及自閉症類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前款以外之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鑑定醫療院所證明其無法自行上下學。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補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五百元，上半年（一、三、四、五、六月）核發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下半年（九、十、十一、十二月）核發新臺幣二千元，每年核計補助金額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符合本辦法補助資格者，如有請假未到學校，每月補助金額按比例給付之。

第五條 交通費補助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填具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申請表，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料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幼兒園初審通過後，由學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期限內送本府複審。

三、本府審核通過後撥款予學校轉發申請之學生。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予補助交通費：

一、在家教育之學生。

二、未實際到校就讀之學生。

三、已申請其他機關交通費補助之學生。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狀況改變或就學狀況變動致交通費補助資格異動時，各學校應專案報本府審核，據以辦理補發或繳回補助費作業。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  
府行法字第 1070168206 號

訂定「苗栗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放寬標準」。

附「苗栗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放寬標準」。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放寬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申請重建之案件，得放寬建蔽率，但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依本標準放寬建蔽率之案件，仍應符合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退縮建築規定。

第三條 依本條例申請重建之案件，其建築物高度，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  
府行法字第 1070172396 號

制定「苗栗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附「苗栗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縣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縣民健康，促進食品安全與衛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但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法辦理。

第三條 本府應設食品安全會報，由縣長擔任召集人。食品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本府就食品安全事件之預防策略、風險管理之科學證據及食品安全突發性事件之資訊說明，得召開食品安全會報，其組成委員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小於三分之一。

第四條 對於檢舉查獲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案件，除應對檢舉人身份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第五條 食品業者於發現或接獲產製之食品有危害安全衛生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並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自主通知所有相關廠商進行產品下架，並通報衛生局。

前項食品業者通報衛生局時，並應同時提出產品原材料、食品添加物及產品之進出貨廠商資料、進出貨品項、時間及數量、產品配方及其他相關資料備查。

第一項四十八小時之計算，食品業者發現時與接獲訊息時間不同者，以時間在前者起算。衛生局得依前二項通報情節進行比例稽查抽驗。

第六條 食品業者應定期檢查販售區及庫存區食品之有效日期及完整標示，即時清理包裝毀損或已逾有效日期之食品，庫存區內應明顯區隔待報廢區及退貨區，並以中文標示之。

第七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查核檢驗報告判定完成後，於衛生局網站公布之。

第八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處罰。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罰。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公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  
府商都字第 1070151517B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變更通霄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二）（供通霄消防分隊使用）為機關用地）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
- 二、內政部 107 年 7 月 27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70812238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書、圖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第 921 次會議審決，並經內政部 107 年 7 月 27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70812238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案計畫書、圖自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依本計畫書圖、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三、需閱覽都市計畫書、圖者，請至本縣通霄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閱覽（亦可上網閱覽，網址：<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
- 四、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縣 長 徐 耀 昌 請 假**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代 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

府商都字第 1070163159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苗栗縣 106 年度竹南鎮地籍圖重測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經本縣竹南鎮公所公告在案，茲檢附公告影本 1 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請查照。

(107D094983\_107D2043815-01.pdf、  
107D094983\_107D2043813-01.pdf、  
107D094983\_107D2043814-01.PDF)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107 年 8 月 15 日苗竹鎮建字第 1070018654A 號、同年月 17 日苗竹鎮建字第 1070018838 號函(如附件)及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4 日內授營字第 1060812397 號函辦理。
- 二、經查鄉、鎮、縣轄市公所無發行政府公報，爰依前開內政部函文解釋意旨，協助刊登於本府公報，以加強公告周知民眾參與之目的。

正本：本府行政處

副本：苗栗縣竹南鎮公所、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

苗竹鎮建字第 1070018654B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 106 年度竹南鎮地籍圖重測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公告於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所建設課及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chunan.gov.tw/chunan/main.php>)，請民眾踴躍閱覽。
-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有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複測(申請書請逕洽本所建設課)，並繳納複測費用(每筆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複測結果如有

錯誤即予更正，所繳複測費用無息退還。

三、公告期間自民國 107 年 08 月 20 日起 30 天。

## 鎮 長 康 世 明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  
府商產字第 1070170944B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

依據：

- 一、海岸管理法第 5 條。
- 二、內政部 107 年 8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1602 號函。
- 三、內政部 107 年 8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16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自 107 年 9 月 3 日起 30 天。
- 二、修正後海岸地區範圍之紙本圖說，可至本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本縣竹南鎮公所、後龍鎮公所、通霄鎮公所、苑裡鎮公所、造橋鄉公所及西湖鄉公所瀏覽，亦可至「苗栗縣政府網站 (<https://www.miaoli.gov.tw/cht/main.php>)--> 訊息公布 --> 公告資訊」瀏覽公告內容。
- 三、本海岸地區之劃設係為明確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尚未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
- 四、業務單位：本府工商發展處（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承辦人：楊少中（電話：037-559917）。

##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  
府地籍字第 1070167933B 號

主旨：本府辦竣地籍清理第 14 批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及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第二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
- 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之苗栗縣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
- 三、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起 10 年內。
- 四、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
- 五、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地籍清理第14批土地囑託登記圖管理表

列印日期:107年08月21日

編號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土地/建物標示	面積	姓名或名稱(管理人)	原登記義務人住址	權利範圍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文據格式	利息	已領現金總額	備註
K4140000012	頭寮市	段小段	地/建號 0430-0000	61.18 佃公畝		住址	全部 1/1	1070806	1,592,400	-	-	-	
K4922000008	卓蘭鎮	中角段	地/建號 1092-0000	104.74 普通地		苗栗縣苗栗市中華里204號	1/2	1070727	942,700	-	-	-	
K6080000218	苗栗市	橋全段	石庫段	327.89 湖陳石			2/8	1070727	221,400	-	-	-	
K6080000218	公館鄉	石庫段	1230-0000	327.89 湖陳石			2/8	1070727	221,400	-	-	-	
K6080000031	公館鄉	石庫段	1230-0000	327.89 湖陳石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2/8	1070727	221,400	-	-	-	
K6080000032	公館鄉	石庫段	1230-0000	327.89 湖陳石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2/8	1070727	110,700	-	-	-	
K6080000033	公館鄉	石庫段	1230-0000	327.89 湖陳石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1/8	1070727	110,700	-	-	-	
K6080000034	公館鄉	石庫段	1230-0000	327.89 湖陳石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1/8	1070727	110,700	-	-	-	
K6080000035	公館鄉	石庫段	1230-0000	327.89 湖陳石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村	1/8	1070727	110,700	-	-	-	
K6080000038	苗栗市	橋安段	1075-0000	228.13 湖陳石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村	1/8	1070727	1,232,000	-	-	-	
KD080001118	後龍鎮	龍西段	0070-0000	636.00 杜阿崙			2/10	1070801	46,100	-	-	-	
KD080001119	後龍鎮	龍西段	0070-0000	636.00 杜阿崙			1/41	1070801	46,100	-	-	-	
KD080001121	後龍鎮	龍西段	0070-0000	636.00 杜阿崙			1/41	1070801	46,100	-	-	-	
KD080001122	後龍鎮	龍西段	0070-0000	636.00 杜阿崙			1/41	1070801	46,100	-	-	-	
KD080001124	後龍鎮	龍西段	0070-0000	636.00 杜阿崙			1/41	1070801	46,100	-	-	-	
KD080001125	後龍鎮	龍西段	0070-0000	636.00 杜阿崙			1/41	1070801	46,100	-	-	-	
KD080001126	後龍鎮	龍西段	0070-0000	636.00 杜阿崙			1/41	1070801	46,100	-	-	-	
KD080001127	後龍鎮	龍西段	0070-0000	636.00 杜阿崙			1/41	1070801	46,100	-	-	-	
KD080001129	後龍鎮	龍西段	0070-0000	636.00 杜阿崙			1/41	1070801	46,100	-	-	-	
KD080001130	後龍鎮	龍西段	0070-0000	636.00 杜阿崙			1/41	1070801	46,100	-	-	-	
KD080001133	後龍鎮	龍西段	0070-0000	636.00 杜阿崙			1/41	1070801	46,100	-	-	-	
KD080001134	後龍鎮	龍西段	0070-0000	636.00 杜阿崙			1/41	1070801	46,100	-	-	-	
KD080001135	後龍鎮	龍西段	0070-0000	636.00 杜阿崙			1/41	1070801	46,100	-	-	-	
KD080001136	後龍鎮	龍西段	0070-0000	636.00 杜阿崙			1/41	1070801	46,100	-	-	-	
KD080001137	後龍鎮	龍西段	0070-0000	636.00 杜阿崙			1/41	1070801	46,100	-	-	-	
KD080001138	後龍鎮	龍西段	0070-0000	636.00 杜阿崙			1/41	1070801	46,100	-	-	-	
KD080001139	後龍鎮	龍西段	0070-0000	636.00 杜阿崙			1/41	1070801	46,100	-	-	-	
KD080001140	後龍鎮	龍西段	0070-0000	636.00 杜阿崙			1/41	1070801	46,100	-	-	-	
KD080001141	後龍鎮	龍西段	0070-0000	636.00 杜阿崙			1/41	1070801	46,100	-	-	-	
KD080001142	後龍鎮	龍西段	0070-0000	636.00 杜阿崙			1/41	1070801	46,100	-	-	-	
KD080001143	後龍鎮	龍西段	0070-0000	636.00 杜阿崙			1/41	1070801	46,100	-	-	-	
KD080001144	後龍鎮	龍西段	0070-0000	636.00 杜阿崙			1/41	1070801	46,100	-	-	-	

單位:平方公尺;元

KD080001145	後龍鎮	龍西役	0070-0000	636.00	社寮源			1/41	1070801	46,100	-	-
KD080001146	後龍鎮	龍西役	0070-0000	636.00	社寮沿			1/41	1070801	46,100	-	-
KD080001147	後龍鎮	龍西役	0070-0000	636.00	社崎			1/41	1070801	46,100	-	-
KD080001148	後龍鎮	龍西役	0070-0000	636.00	社水旺			1/41	1070801	46,100	-	-
KD080001149	後龍鎮	龍西役	0070-0000	636.00	社田泉			1/41	1070801	46,100	-	-
KD080001150	後龍鎮	龍西役	0070-0000	636.00	社路舖			1/41	1070801	46,100	-	-
KD080001151	後龍鎮	龍西役	0070-0000	636.00	社田坎			1/41	1070801	46,100	-	-
KD080001152	後龍鎮	龍西役	0070-0000	636.00	社排			1/41	1070801	46,100	-	-
KD080001153	後龍鎮	龍西役	0070-0000	636.00	社高			1/41	1070801	46,100	-	-
KD080001154	後龍鎮	龍西役	0070-0000	636.00	社水代			1/41	1070801	46,100	-	-
KD080001155	後龍鎮	龍西役	0070-0000	636.00	社康珠			1/41	1070801	46,100	-	-
KD080001156	後龍鎮	龍西役	0070-0000	636.00	社明潭			1/41	1070801	46,100	-	-
KD080001157	後龍鎮	龍西役	0070-0000	636.00	社番江			1/41	1070801	46,100	-	-
KD080001158	後龍鎮	龍西役	0100-0000	2,031.00	社田陳			1/41	1070801	156,100	-	-
KD080001159	後龍鎮	龍西役	0100-0000	2,031.00	社田吉			1/41	1070801	156,100	-	-
KD080001141	後龍鎮	龍西役	0100-0000	2,031.00	社明高			1/41	1070801	156,100	-	-
KD080001142	後龍鎮	龍西役	0100-0000	2,031.00	社明背			1/41	1070801	156,100	-	-
KD080001144	後龍鎮	龍西役	0100-0000	2,031.00	社田陳			1/41	1070801	156,100	-	-
KD080001145	後龍鎮	龍西役	0100-0000	2,031.00	社田排			1/41	1070801	156,100	-	-
KD080001146	後龍鎮	龍西役	0100-0000	2,031.00	社康良			1/41	1070801	156,100	-	-
KD080001147	後龍鎮	龍西役	0100-0000	2,031.00	社田七			1/41	1070801	156,100	-	-
KD080001149	後龍鎮	龍西役	0100-0000	2,031.00	社昇養			1/41	1070801	156,100	-	-
KD080001160	後龍鎮	龍西役	0100-0000	2,031.00	社曹榮			1/41	1070801	156,100	-	-
KD080001163	後龍鎮	龍西役	0100-0000	2,031.00	社曹館			1/41	1070801	156,100	-	-
KD080001164	後龍鎮	龍西役	0100-0000	2,031.00	社明潭			1/41	1070801	156,100	-	-
KD080001165	後龍鎮	龍西役	0100-0000	2,031.00	社田份			1/41	1070801	156,100	-	-
KD080001166	後龍鎮	龍西役	0100-0000	2,031.00	社進竹			1/41	1070801	156,100	-	-
KD080001167	後龍鎮	龍西役	0100-0000	2,031.00	社約			1/41	1070801	156,100	-	-
KD080001168	後龍鎮	龍西役	0100-0000	2,031.00	社坤			1/41	1070801	156,100	-	-
KD080001169	後龍鎮	龍西役	0100-0000	2,031.00	社坎背			1/41	1070801	156,100	-	-
KD080001160	後龍鎮	龍西役	0100-0000	2,031.00	社明			1/41	1070801	156,100	-	-
KD080001161	後龍鎮	龍西役	0100-0000	2,031.00	社文爻			1/41	1070801	156,100	-	-
KD080001162	後龍鎮	龍西役	0100-0000	2,031.00	社高發			1/41	1070801	156,100	-	-
KD080001163	後龍鎮	龍西役	0100-0000	2,031.00	社水象			1/41	1070801	156,100	-	-
KD080001164	後龍鎮	龍西役	0100-0000	2,031.00	社曹傳			1/41	1070801	156,100	-	-
KD080001165	後龍鎮	龍西役	0100-0000	2,031.00	社寮源			1/41	1070801	156,100	-	-

KD980001466	龍西役 龍西區	0100-0000	2,031,000	社管治		1/41	1070801	156,100	
KD980001467	龍西役 龍西區	0100-0000	2,031,000	社總		1/41	1070801	156,100	
KD980001468	龍西役 龍西區	0100-0000	2,031,000	社水旺		1/41	1070801	156,100	
KD980001469	龍西役 龍西區	0100-0000	2,031,000	社開農		1/41	1070801	156,100	
KD980001470	龍西役 龍西區	0100-0000	2,031,000	社紗織		1/41	1070801	156,100	
KD980001471	龍西役 龍西區	0100-0000	2,031,000	社開工		1/41	1070801	156,100	
KD980001472	龍西役 龍西區	0100-0000	2,031,000	社公		1/41	1070801	156,100	
KD980001473	龍西役 龍西區	0100-0000	2,031,000	社高		1/41	1070801	156,100	
KD980001474	龍西役 龍西區	0100-0000	2,031,000	社津代		1/41	1070801	156,100	
KD980001475	龍西役 龍西區	0100-0000	2,031,000	社康休		1/41	1070801	156,100	
KD980001476	龍西役 龍西區	0100-0000	2,031,000	社開隆		1/41	1070801	156,100	
KD980001477	龍西役 龍西區	0100-0000	2,031,000	社番止		1/41	1070801	156,100	
KD980002078	龍西役 龍西區	0117-0000	430,000	社開陳		1/41	1070801	186,900	
KD980002079	龍西役 龍西區	0117-0000	430,000	社開吉		1/41	1070801	186,900	
KD980002081	龍西役 龍西區	0117-0000	430,000	社開萬		1/41	1070801	186,900	
KD980002082	龍西役 龍西區	0117-0000	430,000	社開資		1/41	1070801	186,900	
KD980002084	龍西役 龍西區	0117-0000	430,000	社開統		1/41	1070801	186,900	
KD980002085	龍西役 龍西區	0117-0000	430,000	社開博		1/41	1070801	186,900	
KD980002086	龍西役 龍西區	0117-0000	430,000	社開良		1/41	1070801	186,900	
KD980002087	龍西役 龍西區	0117-0000	430,000	社開元		1/41	1070801	186,900	
KD980002089	龍西役 龍西區	0117-0000	430,000	社詩養		1/41	1070801	186,900	
KD980002090	龍西役 龍西區	0117-0000	430,000	社書崇		1/41	1070801	186,900	
KD980002093	龍西役 龍西區	0117-0000	430,000	社書館		1/41	1070801	186,900	
KD980002094	龍西役 龍西區	0117-0000	430,000	社開祥		1/41	1070801	186,900	
KD980002095	龍西役 龍西區	0117-0000	430,000	社開裕		1/41	1070801	186,900	
KD980002096	龍西役 龍西區	0117-0000	430,000	社進竹		1/41	1070801	186,900	
KD980002097	龍西役 龍西區	0117-0000	430,000	社約		1/41	1070801	186,900	
KD980002098	龍西役 龍西區	0117-0000	430,000	社冲		1/41	1070801	186,900	
KD980002099	龍西役 龍西區	0117-0000	430,000	社林賢		1/41	1070801	186,900	
KD980002100	龍西役 龍西區	0117-0000	430,000	社明		1/41	1070801	186,900	
KD980002101	龍西役 龍西區	0117-0000	430,000	社火災		1/41	1070801	186,900	
KD980002102	龍西役 龍西區	0117-0000	430,000	社總發		1/41	1070801	186,900	
KD980002103	龍西役 龍西區	0117-0000	430,000	社水來		1/41	1070801	186,900	
KD980002104	龍西役 龍西區	0117-0000	430,000	社書博		1/41	1070801	186,900	
KD980002105	龍西役 龍西區	0117-0000	430,000	社書照		1/41	1070801	186,900	
KD980002106	龍西役 龍西區	0117-0000	430,000	社管治		1/41	1070801	186,900	



KD080002107	後龍鎮	龍西役	0117-0000	430.00	社總							166,900	1070801				
KD080002108	後龍鎮	龍西役	0117-0000	430.00	社水旺							166,900	1070801				
KD080002109	後龍鎮	龍西役	0117-0000	430.00	社明泰							166,900	1070801				
KD080002110	後龍鎮	龍西役	0117-0000	430.00	社絲蟬							166,900	1070801				
KD080002111	後龍鎮	龍西役	0117-0000	430.00	社開敦							166,900	1070801				
KD080002112	後龍鎮	龍西役	0117-0000	430.00	社登							166,900	1070801				
KD080002113	後龍鎮	龍西役	0117-0000	430.00	社							166,900	1070801				
KD080002114	後龍鎮	龍西役	0117-0000	430.00	社陳代							166,900	1070801				
KD080002115	後龍鎮	龍西役	0117-0000	430.00	社康味							166,900	1070801				
KD080002116	後龍鎮	龍西役	0117-0000	430.00	社明登							166,900	1070801				
KD080002117	後龍鎮	龍西役	0117-0000	430.00	社番江							166,900	1070801				
KD080002647	造橋鄉	東洲段	0120-0000	406.89	陳阿良							3,332,500	1070801	全部			
KE 142000003	造橋鄉	新吉埔	1743-0000	2,632.05	永甲田							4,282,100	1070801	全部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51424 號

主旨：公告邱文德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邱文德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大湖鄉水尾坪 0142-0000、0144-0000、0201-0000、0209-0000、0211-0000、0220-0000、0229-0000 共計 7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鋼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2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大湖鄉水尾坪段 0209-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引水地點：苗栗縣大湖鄉水尾坪段 0209-0000 地號，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大湖鄉水尾坪段 0142-0000、0144-0000、0201-0000、0209-0000、0211-0000、0220-0000、0229-0000 等地號，共計 7 筆土地，灌溉面積 1.9716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8（立方公尺 / 秒）、用水時間 8 小時、約 80.64 立方公尺。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請假**

**副縣長 鄧 桂 菊 代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54073 號

主旨：公告蔡金星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蔡金星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地下水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 年 第 9 期

用水範圍	苗栗縣大湖鄉義和西段 0117-0000 地號 (重測前：南湖段 1341-0202 地號)					
使用方法	由「自流井」引取地下水					
引水地點	苗栗縣大湖鄉義和西段 0117-0000 地號 (重測前：南湖段 1341-0202 地號)					
退水地點	苗栗縣大湖鄉義和西段 0117-0000 地號 (重測前：南湖段 1341-0202 地號)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8	8	8	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5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 引水地點：苗栗縣大湖鄉義和西段 0117-0000 地號 (重測前：南湖段 1341-0202 地號)，引水地點土地自有。</p> <p>2. 用水範圍：大湖鄉義和西段 0117-0000 地號土地，其他用途 (溫泉沐浴)，每日引用水量 0.002 (立方公尺 / 秒)、用水時間 10 小時 (1、2、7、8 月) 約 116.6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8 小時 (3、4、5、6、9、10、11、12 月) 約 57.6 立方公尺。</p> <p>3. 本案原水權人：湖畔花時間 (民宿負責人林惠陽) 移轉受讓人蔡金星，本府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府水利字第 1060112096 號函移轉受讓人蔡金星「引水地點：苗栗縣大湖鄉義和西段 0117-0000 地號 (重測前：南湖段 1341-0202 地號)」溫泉開發許可及開發完成證明文件。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54088 號

主旨：公告協鑫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協鑫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段 0048-0000、0047-0000 等地號共 2 筆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1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段 0048-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30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引水地點(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段 0048-0000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協鑫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人)。</li> <li>2.用水範圍:大湖鄉富興段 0048-0000、0047-0000 等地號共 2 筆,用水標的為工業用水(預拌混凝土製造業),每日引用水量 0.003 立方公尺/秒,每日用水時間 8 小時,約 86.4 立方公尺。</li> <li>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54619 號

主旨:公告李秀英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李秀英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2098-0000、2099-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76.2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2098-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0	0	0	0	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4	0	0	0	0	0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0	0	0	0	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	0	0	0	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	0	0	0	0	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07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後龍鎮外埔段 2098-0000 地號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li> <li>2. 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大潭工作站南寶小組灌溉水路渠道地面水水源。</li> <li>3. 用水範圍：後龍鎮外埔段 2098-0000、2099-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灌溉面積 0.36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4 立方公尺 / 秒、約 28.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li> <li>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10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54651 號

主旨：公告潘美虹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潘美虹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段 0408-0034、0408-0035、0408-0036、0408-0037、0408-0038、0408-0041 地號等 6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段 0408-0034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苗栗市福麗段 0408-0034 地號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苗栗市福麗段 0408-0034、0408-0035、0408-0036、0408-0037、0408-0038、0408-0041 地號等 6 筆土地，灌溉面積 1 公頃，用途（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1 立方公尺 / 秒、約 60.4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8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55005 號

主旨：公告劉明文等 2 人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劉明文等 2 人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7 年 6 月 23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苗栗市聯大段 0148-0000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苗栗市聯大段 0148-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62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苗栗市聯大段 0148-0000 地號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佔 3 分之 2。</li> <li>2. 依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引用水量比率劉明文 50%、劉鴻志 50%；代表人劉明文君。</li> <li>3. 用水範圍：苗栗市聯大段 0148-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45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9 公尺/秒、約 27.3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時。</li> <li>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10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55008 號

主旨：公告詹家世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詹家世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2931-0000、2932-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2931-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0	0	0	0	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3	0	0	0	0	0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	0	0	0	0	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	0	0	0	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1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	0	0	0	0	3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97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後龍鎮大山腳段 2931-0000 地號土地自有。</li> <li>2. 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大潭工作站東寶小組灌溉水路渠道地面水水源。</li> <li>3. 用水範圍：後龍鎮大山腳段 2931-0000、2932-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灌溉面積 0.24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3 立方公尺 / 秒、約 14.0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3 小時。</li> <li>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10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55047 號

主旨：公告呂朝成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呂朝成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 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 年 第 9 期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造橋鄉淡文湖段 074 1-0001、0122-0000 地號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2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造橋鄉淡文湖段 074 1-0001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92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造橋鄉淡文湖段 0741-0001 地號土地自有。</li> <li>2. 用水範圍：造橋鄉淡文湖段 0741-0001、0122-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灌溉面積 1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4 立方公尺 / 秒、約 60.4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2 小時。</li> <li>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20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55050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段 1676-0000 地號等 17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75 公厘 2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段 1541-0007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農田排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00 公尺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公館鄉尖山段 154 1-0007 地號土地自有。</li> <li>2. 用水範圍：公館鄉尖山段 1676-0000 地號等 17 筆土地（種植 - 水稻），灌溉面積 2.6305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1 立方公尺/秒、約 432 立方公尺。</li> <li>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20 日止。</li> </ol>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55056 號

主旨：公告呂謝素珍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呂謝素珍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福興段 0203-0005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福興段 0203-0005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3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通霄鎮福興段 0203-0005 地號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通霄鎮福興段 0203-0005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2771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3 立方公尺 / 秒、約 16.5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60227 號

主旨：公告林孝桂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林孝桂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公館鄉福南段 0268-0000、0268-0004、0269-0000 地號等 3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公館鄉福南段 0269-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0	0	0	0	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2	0	0	0	0	0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0	0	0	0	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	0	0	0	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1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	0	0	0	0	6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30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公館鄉福南段 0269-0000 地號土地自有。</li> <li>2. 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公館工作站福星小組灌溉水路渠道地面水水源。</li> <li>3. 用水範圍：公館鄉福南段 0268-0000、0268-0004、0269-0000 地號等 3 筆土地，灌溉面積 0.2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2 立方公尺 / 秒、約 25.9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6 小時。</li> <li>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10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 縣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60229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後龍鎮水尾段 24 12-0000 地號等 26 筆土地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1.6 公厘 1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後龍鎮水尾子段 24 12-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田間排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85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引水地點土地（後龍鎮水尾子段 24 12-0000 地號）苗栗農田水利會於 59 年 2 月 9 日前即取得，傳來使用至今，參酌經濟部水利署 94 年 2 月 15 日經水政字第 09450044000 號函規定（如附經濟部水利署函影本）。</li> <li>2. 用水範圍：後龍鎮水尾子段 24 12-0000 地號等 26 筆土地、灌溉面積 2.2201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19 立方公尺 / 秒、約 547.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8 小時。</li> <li>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 年 10 月 2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60230 號

主旨：公告吳修旭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吳修旭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圳頭段 0814-0000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2 公厘 1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圳頭段 0814-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山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5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引水地點：通霄鎮圳頭段 0814-0000 地號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 2. 用水範圍：通霄鎮圳頭段 0814-0000 地號，灌溉面積 0.7827 公頃，種植 - 水稻、雜作等，每日引用水量 0.0027（立方公尺 / 秒）、約 38.88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4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08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60235 號

主旨：公告范發謙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范發謙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 0458-0000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9.05 公厘 0.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 0458-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4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頭屋鄉孔聖段 0458-0000 地號，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 2. 用水範圍：頭屋鄉孔聖段 0458-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2742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08 立方公尺 / 秒、約 23.0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8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62015 號

主旨：公告賴建言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賴建言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福興段 0687-0030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福興段 0687-003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5	5	5	5	5	5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5	5	5	5	5	5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97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通霄鎮福興段 0687-0030 地號土地自有。</li> <li>2. 用水範圍：通霄鎮福興段 0687-0030 地號，土地面積 0.8793 公頃（飼養有色肉種雞 10000 隻 - 容許面積 0.239446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022 立方公尺/秒、約 40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5 小時。</li> <li>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62028 號

主旨：公告童俊宇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童俊宇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 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頭份市東興段 0254-0070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8 公厘 2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頭份市東興段 0254-007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頭份市東興段 0254-0070 地號土地自有。</li> <li>2. 用水範圍：苗栗縣頭份市東興段 0254-007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1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3 立方公尺 / 秒、約 4.6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 小時。</li> <li>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62030 號

主旨：公告蔡惠震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蔡惠震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頭份市東興段 0253-0031 地號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8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頭份市東興段 0253-0031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48	0.00248	0.00248	0.00248	0.00248	0.0024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48	0.00248	0.00248	0.00248	0.00248	0.0024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1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頭份市東興段 0253-0031 地號土地自有。</li> <li>2. 用水範圍：苗栗縣頭份市東興段 0253-0031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22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48 立方公尺 / 秒、約 17.85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li> <li>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62031 號

主旨：公告曾梅英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曾梅英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段 0144-0000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1.8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段 0144-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15	0.00115	0.00115	0.00115	0.00115	0.0011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15	0.00115	0.00115	0.00115	0.00115	0.0011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三義鄉西湖段 0144-0000 地號土地自有。</li> <li>2. 用水範圍：三義鄉西湖段 0144-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305329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15 立方公尺 / 秒、約 16.5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li> <li>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8 月 10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62873 號

主旨：公告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卓蘭鎮苗豐段 0178-0000、0179-0000、0182-0000、0184-0000、0195-0000、0196-0000、0197-0000、0199-0000、0200-0000、0201-0000、0202-0000、0203-0000、0205-0000、0206-0000、0208-0000、0277-0000、西坪段 0755-0000、0755-0001、0755-0002、0757-0000、0758-0000、0759-0000、0760-0000、0761-0000、0761-0003、0763-0001、0781-0000、0782-0000 地號等 28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0 公厘 4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卓蘭鎮苗豐段 0277-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69	0.0169	0.0169	0.0169	0.0169	0.016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6	16	16	16	16	16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69	0.0169	0.0169	0.0169	0.0169	0.016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6	16	16	16	16	16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2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引水地點：苗栗縣卓蘭鎮苗豐段 0277-0000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土地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 106 年 1 月 16 日台財產中苗三字第 10637000400 號函同意國有非公用土地申請水權登記，本案位於公告之縣管河川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本府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府水利字第 1060233240 號函原則同意本案河川公地使用。</p> <p>2. 用水範圍：苗栗縣卓蘭鎮苗豐段 0178-0000、0179-0000、0182-0000、0184-0000、0195-0000、0196-0000、0197-0000、0199-0000、0200-0000、0201-0000、0202-0000、0203-0000、0205-0000、0206-0000、0208-0000、0277-0000、西坪段 0755-0000、0755-0001、0755-0002、0757-0000、0758-0000、0759-0000、0760-0000、0761-0000、0761-0003、0763-0001、0781-0000、0782-0000 地號等 28 筆土地，灌溉面積 7.108158 公頃，種植 - 果樹，每日引用水量 0.0169 (立方公尺 / 秒)、用水時間 16 小時、約 973.44 立方公尺，本案用水範圍與臺灣臺中水利會地面水水權狀 (狀：10116565)27 筆土地重複，依據臺灣臺中水利會 106 年 11 月 6 日中水管字第 1060452879 號函表示將於 109 年辦理卓蘭圳地面水展延申請時扣除本案地下水警用水範圍 7.108158 公頃面積。</p> <p>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62950 號

主旨：公告詹鳳嬌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詹鳳嬌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公館鄉麻齊寮段 0507-0000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8 公厘 0.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公館鄉麻齊寮段 0507-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0	0	0	0	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7	0	0	0	0	0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0	0	0	0	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	0	0	0	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0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	0	0	0	0	1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25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公館鄉麻齊寮段 0507-000 地號，土地自有。</li> <li>2. 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公館工作站泉洲埤小組灌溉水路渠道地面水水源。</li> <li>3. 用水範圍：公館鄉麻齊寮段 0507-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05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07 立方公尺 / 秒、約 2.5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 小時。</li> <li>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8 月 10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 栗 縣 政 府 公 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62952 號

主旨：公告林擘聖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林擘聖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 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通霄鎮北勢窩段 1293-0003 地號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通霄鎮北勢窩段 1293-0003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25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通霄鎮北勢窩段 1293-0003 地號土地自有。</li> <li>2. 用水範圍：通霄鎮北勢窩段 1293-0003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7648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1 立方公尺 / 秒、約 45.3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6 小時。</li> <li>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8 月 10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68711 號

主旨：公告周秋金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周秋金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雲天段 1296-0000、1297-0000、1297-0001、1298-0000 地號等 4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2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雲天段 1298-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通霄鎮雲天段 1298-0000 地號土地自有。</li> <li>2. 用水範圍：通霄鎮雲天段 1296-0000、1297-0000、1297-0001、1298-0000 地號等 4 筆土地，灌溉面積 0.62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7 立方公尺 / 秒、約 36.7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6 小時。</li> <li>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8 月 10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170648 號

主旨：公告李翠娥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李翠娥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2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苑裡鎮社柑段 0311-0000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苑裡鎮社柑段 0311-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09	0.00009	0.00009	0.00009	0.00009	0.0000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09	0.00009	0.00009	0.00009	0.00009	0.0000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6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苑裡鎮社柑段 0311-0000 地號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li> <li>2. 用水範圍：苑裡鎮社柑段 0311-0000 地號建物「建號 162 號（用途：家庭用水 - 給水人口 1 人）」，每日引用水量 0.00009 立方公尺 / 秒、約 0.35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 小時。</li> <li>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8 月 20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  
府文資字第 1070010119B 號

主旨：廢止公告本縣史蹟「苗栗市萬善祠暨范苟祠」。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1 條及「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7 條等相關規定暨文化部 107 年 4 月 30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73004647 號及苗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107 年第 1 次審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 107 年 3 月 16 日府文資字第 1070002965 號公告「苗栗市萬善祠暨范苟祠」為本府史蹟。
- 二、原公告事項：
  - (一) 名稱：苗栗市萬善祠暨范苟祠。
  - (二) 種類：祠堂。
  - (三) 位置：苗栗縣苗栗市高苗里信義街 40 號。
  - (四) 定著土地之地號：苗栗市苗栗段 736-249 地號。
  - (五) 面積：80 平方公尺（范苟祠約 25 平方公尺含前殿與後殿；萬善祠約 55 平方公尺含二層樓 RC 建築）。
- 三、廢止理由：史蹟登錄程序不完備，歷史多為口傳，欠缺佐證文獻史料，清光緒的苗栗縣志無明確位置記載，不符合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
- 四、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所有權人應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利害關係人等對本縣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14、56 及 58 條等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  
環水字第 1070033327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7 年度苗栗縣地下水水質監測作業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自 107 年 7 月 9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9 日止，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7 年度苗栗縣地下水水質監測作業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針對縣境內本局自行設置之地下水監測井進行地下水水質採樣、分析與監測井簡易維護工作，並針對監測井進行歷年檢測數據分析及持續蒐集、記錄各監測井水位昇降等基本資料，藉由長期水質監測數據，研判分析水質狀況。
- (二) 協助處理民眾陳情案件、自來水尚未普及地區、縣內非法廢棄物掩埋場附近及疑似高污染潛勢區及有監測需要區域之地下水污染調查、監測與相關防治工作。
- (三) 依據水質監測結果，其污染物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協助本局採取必要措施並追查污染責任，並根據調查結果，規劃後續監測井網並追蹤可能污染源。
- (四) 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局長 陳 華 盛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刊期：每月發行一期

機關地址：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